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2JS202204080031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信访事项

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南通银河金属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该公司与南通盛格尔金属有限公司均通过车间内阴井口将重金属废水直排如泰运河内，并肆意扩建厂房。

二、整改实施主体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三、整改措施

岔河镇政府确保南通银河金属有限公司热镀锌生产线搬迁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投入建设，督促企业拆除私自占用银河村集体土地的厂房和硬质场地。

四、完成时限

2022年8月

五、整改完成情况

南通银河金属有限公司热镀锌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2022年4月25日前已将私自占用银河村集体土地的厂房和硬质场地进行了拆除。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监督电话：0513-84133885

电子邮箱：rdhbdczgbgs@163.com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